

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25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到来之际,我们隆重集会,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回顾总结我国工人运动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进一步动员激励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为党的工运事业作出卓越历史贡献的革命先烈和老一代工会领导者致以崇高敬意!向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群众,向各级工会组织和全体工会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工会和劳动界的朋友们致以节日祝福!向受到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示热烈祝贺!

同时,我代表中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向全世界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致以美好祝愿!

同志们、朋友们!

1925年5月1日,根据中共中央决定,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广州开幕,这次大会宣告中华全国总工会正式成立。10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工会紧紧围绕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团结动员我国工人阶级紧跟党的步伐、走在时代前列,在推进革命、建设、改革伟大事业中建立不朽功勋,谱写了我国工人运动的壮丽篇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工人群众以大无畏革命精神,奋勇投身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洪流,前赴后继、浴血奋战,为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新中国作出了重要贡献。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主人翁精神和澎湃激情,积极投身新中国建设,发愤图强、艰苦创业,唱

响了“咱们工人有力量”的时代强音,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主力军的使命担当,踊跃投身改革开放,锐意进取、甘于奉献,为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部署推进一系列重要工作,深刻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党的工运理论,推动党的工运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全方位进步。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奋斗者姿态,自信自强、勇挑重担,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大显身手,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以来的100年,是马克思主义工运理论同中国工人运动具体实际相结合的100年,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矢志不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团结奋斗的100年。实践充分证明,我国工人阶级不愧是中国共产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不愧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不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不愧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力军。我国工会不愧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不愧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不愧是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不论时代条件和社会群体怎样发展变化,我国工人阶级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动摇,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不容动摇,我国工会的性质和职能不容动摇。

100年来,党的工运事业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最重要成果,就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这条道路,坚持党对工运事

业和工会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工人运动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坚持服从和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使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坚持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坚持以服务职工群众为生命线,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职工全面发展;坚持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推动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在守正创新中不断增强生机活力。这些都是100年来党领导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宝贵经验的深刻总结,必须长期坚持。

同志们、朋友们!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这一中心任务,就是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新时代新征程,必须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汇聚起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磅礴力量。

要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动员激励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建功立业、创新创造。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劳动创造。要结合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广泛开展各种建功立业和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组织引导广大劳动者立足本职岗位,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攻坚克难,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中开拓进取,在未来产业培育生长中大胆探索,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动能。

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这是中国工人阶级作为“最进步的阶级”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必然要求。要紧紧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引导广大劳动者终身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努力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

新型的劳动者大军。

要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要大力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励全体人民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要着眼推进共同富裕,稳步增进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福祉。共同富裕既要依靠广大劳动者来实现,又要体现到广大劳动者身上。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造更加良好的就业和劳动条件,推进高质量就业,有序提高劳动、技能、知识、创新等要素在收入分配中的权重,不断增强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人民的楷模、国家的栋梁。长期以来,一代又一代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促进事业发展、推动时代进步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要进一步讲好他们的故事,引导全社会学习他们的事迹、弘扬他们的精神。希望受到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珍惜荣誉、保持本色,继续努力、再立新功。

同志们、朋友们!

百年工会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党和国家对工会组织寄予厚望,职工群众对工会组织充满期待。各级工会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书写我国工运事业更加壮丽的时代篇章。

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

作,坚决扛起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着力凝聚人心、化解矛盾、激发动力,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促进职工全面发展。推动完善劳动法律法规,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抓住技能培训、收入分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重点环节,着力完善职工维权服务工作体系,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广大劳动者的急难愁盼问题。

要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不断增强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队伍。牢牢把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改革方向,建强组织体系、拓展服务领域、创新工作方法,始终做职工群众信赖的贴心人、娘家人。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交往合作,增进同各国工人的友谊。

工运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和改进对工会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工会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同志们、朋友们!

100年前,在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胜利闭幕时,“奋斗,奋斗,奋斗到底”的口号响彻全场,激励千百万劳动群众在风雨如磐的革命岁月奋斗不息、砥砺前行。今天,党领导14亿多人民正意气风发奋进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时代不同,使命任务发生变化,但艰苦奋斗、团结奋斗、不懈奋斗的精神永远不会变。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脚踏实地、奋发进取、拼搏奉献,用创造拥抱新时代,以奋斗铸就新辉煌,一步一个脚印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变成现实!

(新华社北京4月28日电)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让企业放心干事、安心发展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是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市场预期的重要一环。

制定执法清单,让“清单之外无检查”;推出二维码接入智慧平台监督入企频率,避免重复检查;建立企业“白名单”,实行少检甚至免检……记者采访发现,各地正不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创新有效执法方式,推动涉企行政检查“既不越位、也不缺位”,让企业可以放心干事、安心发展。

改革创新促进执法规范

“好几个部门来检查,原以为没有半天不行,没想到半个多小时就结束了。”生产防火设备的张家港市华厦机械厂,因行业监管要求高,执法检查较为繁琐。为了迎检,企业负责人张水林特意留出一整天时间,却没想到检查十分高效,没有耽搁企业正常生产。

作为江苏苏州“综合查一次”首批试点,张家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领域推行现场执法检查改革。2024年,张家港“综合查一次”涉企联合执法检查1900余次,年度执法检查压减3000余次,联合执法检查次数占比近20%。

今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首次对涉企行政检查作出系统全面规范。记者采访发现,各地陆续出台相关细则,推出务实举措,让涉企行政检查更规范、更高效。

在浙江湖州,大到行业企业、小到餐饮商铺,有关部门都针对性编制了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同时,当地清理不合理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多部门监管的领域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这些清单在部门官网公布、实行动态管理,以确保“清单之外无检查”“未经公布不检查”。

“大小事项一起查”“清单之外无检查”是改革带来的执法效能提升,“亮明身份才能查”则是执法规范性的不断强化。

去年以来,天津滨海新区推行“电子检查证”,列明了检查人员、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投诉举报途径等内容。

滨海高新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室主任景锐说,执法人员进入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必须出示执法证和“电子检查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可以通过电子检查证的使用,对现场执法的规范性进行全流程实时在线监督和事后回溯监督,企业也可以由此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辽宁出台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实施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管理,推行实施“扫码入企”。重庆已有11个区县开展了“扫码入企”现场检查,还将加快部署使用“扫码码”,通过“企业码”和“执法码”两码互核,实现入企现场检查可追溯监督。合理设置频度,妥善把握力度,着力提升

精准度,各地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亮“新招”展“实效”。

上海市今年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码”。执法人员“亮码”进企业,明确检查主体、减少检查频次,让商户专注经营。仅在交通运输领域,今年以来上海已发送“检查码”约1900张,涉企检查频次同比下降近30%。

数字应用提升执法便利

享受“一年度行政检查不超过一次”“优先开展非现场监管检查”等优待,让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阮江平感受到了行政检查“白名单”的政策温度,他说:“监管部门重视企业的获得感,让企业发展信心更足。”

近期,浙江台州创新出台《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管理办法》,推出“守信企业免